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 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鄭學務長經偉

記錄：行政辦事員賴炯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宣布開會 (略)

### 貳、主席致辭 (略)

###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有關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經營廠商提出同意協助營運同意書  
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經營合約將於本 (100) 年 8 月 31 日期滿，至 5 月 31 日止，原經營廠商 (珍珍川味行) 未依合約第玖點第二條規定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續約申請，本組於 6 月 1 日簽請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辦理重新招標，惟經營管理組於會簽中表示，需俟學生活動中心取得使用執照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事宜 (請參閱附件一)。
- 二、同年 6 月 28 日經營管理組邀請餐廳廠商於校長室進行協商，因學生活動中心暫時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經營管理組無法辦理招標作業，請廠商按原合約繼續協助經營至招標完成，經營期間以 2 年為限。餐廳廠商於 7 月 11 日依協商結果，向本校提出協助營運同意書 (請參閱附件二)。
- 三、綜上，本案經檢視合約內容符合第玖點第三條略以：「…倘若本校下期招標作業尚未完成，得標廠商應本誠信合作原則下繼續協助契約標的，以待順利辦理招標作業，惟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若依前述第二點經



營管理組與廠商協商結果，請廠商繼續支援至招標完成，原合約條文需進行修訂。

辦法：建議修訂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委商經營契約書第玖點第三條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三條文修訂對照表，如本會決議通過，依契約第捌點呈校長核定之。

決議：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

#### **伍、主席結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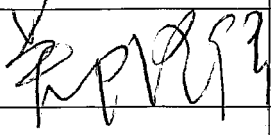
#### **陸、散會**

# 國立中興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

## 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0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委員	簽名	代理人簽名
鄭經偉主任委員		<del>鄭經偉</del>
盛中德委員		田月玲代
蔡正文委員		蔡正文
方繼委員	方繼	方繼
梁振儒委員		黃祥祥代
張文榮委員		張金益
董國昌委員		董國昌代
賴明達委員		劉甄穎
張人文委員	張人文	張
張淑良委員	張	張淑良代
張明添委員		
嚴士朋委員	嚴士朋	
李忠良委員	李忠良	
學生會林煥鈞	請假	
膳委會林郁峰	林郁峰	
賴炯宏行政辦事員	賴炯宏	
	梁環	
	梁	



附件一

簽 於 學生事務處

日期：100年6月1日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合約即將期滿，原經營廠商珍珍川味行續約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委商經營契約書第玖點第二條：「契約期滿後，得標廠商如有意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廠商珍珍川味行應於100年8月31日契約期滿前三個月，即100年5月31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續約申請，合先敘明。

二、截至本（100）年5月31日止，本組未收到廠商珍珍川味行之書面續約申請，經洽詢廠商負責人孫魯爵先生，孫先生亦表示無續約之意願，按前開契約規定，原廠商已放棄續約之權利。

擬辦：為避免學生活動中心餐廳出現供餐空窗期，以保障全校教職員生用餐之權益，請總務處經營管理組依權責辦理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空間招商事宜。

會辦單位：經營管理組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辦事員 賴炯宏 0601 1348	經管組簽辦： 詳如便簽。	敬陳 鈞長核示
軍訓教官兼組長 李忠良 0601 1720	技 工 李春霞 0607 1557	秘書 蕭美香 0616 1118
秘書 劉麗敏 0601 1809		教授兼主任秘書 陳文福 0617 1740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鄭經偉 0602 1324		請蘇副召集總務處與總務處 研議妥善方案不可影響師生用餐 夫 0620 1158

國立中興大學



###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p>案情摘要</p>	<p>有關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合約即將期滿，原經營廠商珍珍川味行續約乙案，簽請核示。</p> <p>技 工 李春霞 0607 1613 講師兼組長 董國昌 0607 1624</p>		
<p>主辦單位</p>	<p>總務處</p>	<p>總收文號</p>	<p>1000300413</p>
<p>受會單位</p>	<p>會核意見及簽章</p>		<p>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p>
<p>營繕組</p>	<p>學生活動中心屬舊建築，本校現況因故暫無法取得使用執照。</p> <p>技士 賴堆興 0607 1822</p> <p>1、學生活動中心B1~3F及增建之4F經查業已先後領取建築執照在案。 2、依前委辦建築師估算，請領使用執照尚需辦理結構耐震補強、消防設備改善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初步估算約需經費2000萬元。 3、另就施工工期估算，改善期間恐跨越暑假及一般學期時間，將局部影響餐廳經營及學生社團使用，併請鈞長核示。</p>		
<p>保管組</p>	<p>組長 張文榮 0608 0755</p> <p>專 門 委 員 田月玲 0608 1751</p> <p>教授兼副總務長 陳豪吉 0614 1624</p> <p>日後訂定新約之最低租金不得低於國有財產法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調整方案規定計收，其計收標準： 房地年租金=土地年租金+房屋年租金 (1) 土地年租金=按土地申報地價×使用面積×5% (2) 房屋年租金=按房屋課稅現值×10%×<math>\frac{\text{出租面積}}{\text{課稅面積}}</math></p> <p>技 工 陳玉霞 0613 1432 組長 賴明達 0613 1619</p> <p>另：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財物管理作業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案內原由生輔組經管之公用財產擬移交給招商管理單位（經管組）接管。</p> <p>專員 劉甄穎 0613 1706</p>		
<p>擬：</p>	<p>1. 請營繕組在學校財務能負擔原則下，持續進行使用執照取得事誼。 2. 學生活動中心餐食事誼關係師生生活機能重大，請經管組持續進行招商事誼。</p> <p>教授兼總務長 盛中德 0616 1039</p>		

裝訂線

便簽 日期：100年6月7日  
單位：總務處

- 一、惟原承商上述期限未提出續約申請，依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一)，擬請生輔組完成財產清點後交還保管組。
- 二、為保障教職員工生用餐健康及權益，並確保後續招商合約履行無虞，本組俟學生活動中心使用執照取得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出租公告等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營繕組、保管組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 工 李春霞 0607 1614		敬陳 鈞長核示
講師兼 董國昌 0607 組長 1624		秘書 蕭美香 0616 1119
教授兼 陳豪吉 0614 副總務長 1624		教授兼 陳文福 0617 主任秘書 1739
		3 0620 1158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總務處

1000300413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  
250號

承辦人：賴炯宏

電話：04-22840662

電子信箱：jung.lai@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學務處生輔組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興學字第0980300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請查照。

訂

正本：鄭主任委員經偉、蘇委員玉龍、蔡委員正文、方委員繼、李委員忠良、林委員彥甫、陳委員連勝、張委員明添、張委員淑良、廖委員炳雄、蔡委員蕙芳、劉委員清潭、楊委員萌皓（膳委會會長）

副本：學務處生輔組

線

校長 方 夫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鄭學務長經偉

記錄：行政辦事員賴炯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略)

貳、主席致辭 (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

一、工作報告

(一) 本校合約廠商珍珍川味行，承攬南山火壽北區員工 98 年 9 月 17 日午餐餐食，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臺中市衛生局於同年 9 月 18 日接獲臺北縣衛生局通報後，採集相關檢體並命令廠商暫時停止供膳及實施環境清潔消毒作業，臺中市衛生局於 9 月 21 日複檢後，准予恢復營業。臺中市政府 98 年 10 月 9 日函文副知本校，衛生局採集送驗之檢體，其中二項食餐檢出染有病原菌，裁處廠商新台幣捌萬元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並得廢止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本校與廠商合約期限至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廠商於契約期間內可能因再次違反法令而無法繼續營業供餐，將影響本校教職員生用餐權益。

(二) 本(98)年 10 月 15 日對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及圖書館小葉咖啡進行食品抽樣檢驗，檢驗項目為金黃色葡萄球菌，並委請本校食生系應微生物科技研究室進行檢驗，檢驗結果均未檢出金黃色葡萄球菌。本次摩斯漢堡未依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委員會會議決議接受本校餐檢，擬請經營管理組說明。

經營管理組：已函文摩斯漢堡，摩斯漢堡表示願意配合本校餐飲食品抽樣檢驗。



## 肆、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活動中心餐廳合約廠商珍珍川味行遭市府裁處新台幣捌萬元罰鍰，及一年內再次違反，得廢止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之情事，對本校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廠商對該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提案如次，提請 討論。

- (一) 廠商如於契約期間遭市府廢止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無法繼續營業供膳，擬視同違背契約論，予以無條件解約，並依契約第廿四條：「乙方未得甲方允許，不得中途停止契約，否則沒收其履約保證金」處置。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 ~~一旦合約終止，餐廳場地之清理復原、設備搬遷及財物點交等依契約第十八條辦理，生輔組完成財產清點後交還保管組，並請經營組辦理招商規劃事宜。~~

~~會議決議：生輔組完成財產清點後，財產清冊交付保管組，財產放置原地保管，並由經營組辦理招商規劃事宜。~~

- (三) 廠商今年因製作環境不佳或抽檢結果違反規定已多次遭衛生局函文要求改善（衛生局 98 年 6 月 6 日衛食字第 0980028718 號函、98 年 6 月 16 日衛食字第 0980032094 號函、98 年 9 月 9 日衛食字第 0980048756 號函），本次食品中毒案亦遭市府加重處分。爾後廠商如再經衛生機關檢查不合格，擬比照契約第廿一條：「——每項檢驗判定不合格者，罰款新台幣伍千元，並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繳納，乙方不得有任何理由拒繳罰款，遲繳視同違約」裁處。

會議決議：因合約內無明訂條文規範，不予通過。

- (四) 目前本校對校內餐廳食品檢驗項目多為總生菌數、大腸桿菌或大腸桿菌群等，為加強防範食品中毒的發生，擬將可能引發食品中毒之

病原菌納入檢驗項目，唯考量廠商經費負擔，每次抽檢四樣食餐中，擇取一至二樣食餐進行一種食品中毒病原菌檢驗，或每學期二次抽檢當中，其中一次進行食品中毒病原菌檢驗。

會議決議：如檢驗所需經費較高，得由生活輔導組負擔部分檢驗費用。

#### 伍、合約廠商報告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生用餐健康及權益，並確保合約履行無虞，請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合約廠商珍珍川味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會議決議：如校外單位至本校餐廳進行檢體抽樣，為避免爭議，廠商可請業務單位或本委員會委員陪同，並錄影存證，除保障己身權益外，亦避免影響本校校譽。

#### 陸、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

#### 柒、主席結論（略）

#### 捌、散會

## 附件二

## 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協助營運同意書

- 一、本商號（珍珍川味行）已於100年5月31日向貴校（中興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表示契約期滿後無續約之意願。
- 二、100年6月28日應貴校經營管理組邀約至校長室進行協商，經營管理組表示因學生活動中心沒有取得使用執照暫時無法進行招商，請本行繼續支援營運至招商完成，以2年為限。
- 三、本行為協助貴校維護師生用餐需求，同意支援學生活動中心餐廳繼續營運，以2年為限，惟於支援期間為能繼續提供相當服務品質，請貴校同意本行變更部份營運模式及6月28日協商時所提需求，敘明如下：

## 營運模式：

1. 一樓自助餐及二樓中餐廳維持原經營模式，二樓西餐廳空間視實際需求調整營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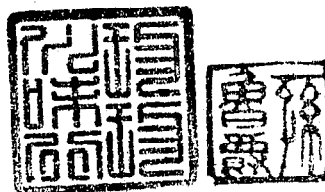
## 請貴校協助改善內容：

1. 原餐廳場地並無設置油水分離槽，現有油水分離設備是配合貴校臨時建置的，請貴校改善油水分離槽設備。
2. 貴校提供之1樓餐廳桌椅過於老舊，請貴校重新添購桌椅設備。
3. 餐廳廁所除本餐廳顧客外，尚有非本餐廳顧客等校外人士進入使用，目前設備已不敷負荷，請貴校改善餐廳廁所硬體設備。
4. 請貴校改善餐廳顧客進入校園停車收費問題。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日



## 附件三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餐廳委商經營契約書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玖、未來續約權利</p> <p>一、100年8月契約期滿，如經本校「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及「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評估表決通過，得再續約乙次為期兩年，由本校研訂續約條件，依法定程序議價續約。</p> <p>二、契約期滿後，得標廠商如有意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校申請。</p> <p>三、本契約期滿後，如本校認為有重新招商之必要，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倘若本校下期招標作業尚未完成，得標廠商應本誠信合作原則下繼續協助契約標的，以待順利辦理招標作業，惟期限不得超過<u>二年</u>。</p>	<p>玖、未來續約權利</p> <p>一、100年8月契約期滿，如經本校「學生膳食管理委員會」及「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評估表決通過，得再續約乙次為期兩年，由本校研訂續約條件，依法定程序議價續約。</p> <p>二、契約期滿後，得標廠商如有意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校申請。</p> <p>三、本契約期滿後，如本校認為有重新招商之必要，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倘若本校下期招標作業尚未完成，得標廠商應本誠信合作原則下繼續協助契約標的，以待順利辦理招標作業，惟期限不得超過<u>三個月</u>。</p>	<p>一、原經營廠商未於契約期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續約申請，學務處生輔組於100年6月1日簽請經營管理組辦理重新招標，惟經營管理組於會簽中表示，需俟學生活動中心取得使用執照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事宜。</p> <p>二、經營管理組於100年6月28日邀請餐廳廠商於校長室進行協商，請廠商按原合約繼續協助經營至招標完成，經營期間以2年為限。</p> <p>三、餐廳廠商於100年7月11日依6月28日協商結果，向本校提出協助營運同意書，協助期間至多2年。</p>

